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 勝 創 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發行紅股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發行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並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件，向股東派發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其為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需要或適宜)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買賣附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二
首日開始買賣除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股份	八月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末期股息 及發行紅股之最後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由八月六日星期五至八月十日星期二
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紅股開始買賣	九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 發行紅股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發行紅股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查耀中先生、沈大馨先生、戴世豪先生及王世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發行股份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份，以及已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443,236,06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8,647,213股，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就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購回股份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之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中，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股。在符合下文所載之條件後，將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由派發之日起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能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43,236,068股。假設在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新股或購回現有股份，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約為44,323,606股，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約港幣4,432,360.6元撥充資本，以該等款項繳足紅股股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包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閣下應就交收交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按於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獲派送紅股之人士，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按股東名冊上名字先列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建議合資格股東就發行紅股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發行紅股以及持有及行使紅股之稅務影響，須視乎持有人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不會就對持有人就此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發行紅股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代表向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作出一份回報，並將藉此促進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以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和資本的基礎。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若干股東之地址為香港境外。

本公司現正安排委任海外法律顧問，就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之事宜，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如經考慮該等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基於註冊本通函及/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涉及之時間及費用，不向該等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需要或合適做法，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

董事會函件

股，而本通函僅就參考用途向彼等提供，惟彼不得將本通函於該司法權區內複製、派發或提供予任何人。除非該邀請能於合法及不需遵從相關司法權區之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授予他/她/它，否則海外股東不可將收取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視作獲邀請參與發行紅股。

在海外股東不允許參與發行紅股的情況下，倘於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原應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向有關海外股東分派，相關款項將寄交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向任何該等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載有更多有關海外股東之權利的公告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擴大發行股份建議及發行紅股，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查耀中先生(「查先生」)**，三十六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文華東方酒店集團之業務發展主任，獲取酒店及商業房地產發展方面之經驗。查先生亦為香港特區政府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彼取得Middlebury College國際政治及經濟系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士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查先生為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之侄兒。查懋聲先生和查懋德先生二人乃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104,263,263股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查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查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2. **沈大馨先生(「沈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由一九九四年起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任為止一直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沈先生亦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美國匹茲堡大學取得其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8,202股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沈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沈先生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表現和盈利，及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訂。沈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

3. **戴世豪先生(「戴先生」)**，五十九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積逾三十五年經驗。他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376,875股之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在本公司與戴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下，戴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之薪金每月為134,200港元、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的表現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

4. **王世濤先生(「王先生」)**，六十四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興業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卻其職任。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建築及房地產界之經驗豐富，並持有美國聖地牙哥國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土木工程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6,542,195股之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在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下，王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之薪金每月為213,700港元、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的表現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股東須知悉的其他事項，此外，並沒有有關查先生、沈先生、戴先生及王先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股份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3,236,068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44,323,606股，佔決議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如進行購回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查氏家族(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董事)持有本公司約73.41%之已發行股本。此等股份乃由以下股東所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現況	若全面實行 購回股份建議
LBJ Regents Limited (「LBJ Regents」) (附註1)	14,911,093	3.36%	3.74%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附註2)	309,462,565	69.82%	77.58%
查懋聲 (附註3)	972,157	0.22%	0.24%
劉璧如 (附註4)	25,390	0.01%	0.01%

附註：

- (1) LBJ Regents以若干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而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78,134,996股股份，217,185,957股間接透過興業國際持有之股份，以及14,141,612股間接透過CDW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CCM Trust控制興業國際 (CCM Trust持有約44.05%權益) 及CDW Holdings Limited (CCM Trust持有約52.24%權益) 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該些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CM Trust以一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查懋聲先生亦是CCM Trust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個人持有之459,541股股份及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512,61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查懋聲先生被視為擁有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的權益。
- (4) 劉璧如女士乃查懋聲先生的母親。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建議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查氏家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會由73.41%增加至81.56%。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去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元)	最低 港幣 (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0.67	0.55
七月	0.73	0.61
八月	0.78	0.69
九月	0.80	0.69
十月	0.88	0.72
十一月	1.05	0.83
十二月	1.23	1.0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12	1.00
二月	1.08	1.00
三月	1.11	1.05
四月	1.13	1.07
五月	1.10	0.99
六月	1.20	1.03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	1.02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之董事。
- 四、 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約港幣4,432,360.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資本中約44,323,60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而零碎配額將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四、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獲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五、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